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普邦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蕉岭县扶贫开发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蕉岭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（第二片区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。

一、工程的主要情况

1、中标项目名称：蕉岭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（第二片区）项目；

2、中标人单位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（成员），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成员）；

3、中标价格：第二片区总投资约为 12,015.48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签约金额为准）；

4、计划工期（分阶段实施）：勘察、设计工期：60 个日历天，施工工期：2018 年 11 月底前项目竣工验收；

5、工程地点：梅州市蕉岭县第二片区，包括蕉城镇金星村、湖谷村，蓝坊镇峰口村、高思村和南礫镇洋山村、岭背村 6 个村。

6、建设规模：工程主要包括垃圾清理约 9.8 万立方米，危房清拆约 7.1 万平方米，绿化等附属设施约 6.3 万平方米，村道建设约 5.2 万平方米（约 30 公里），村巷道整治约 3.2 万平方米，房屋外立面改造 138 幢，房屋修缮 92 幢，新建垃圾屋 6 间，公厕 33 间，垃圾桶 600 个，污水处理站及管网 12 个，蓄水池 12 个，休闲农场 6 个，休闲民宿 5 个，路灯 260 个，卫生站 4 间，给排水管网工程 6 项，村标识牌及宣传栏 6 项，违规招牌整治 6 项。

7、项目模式：EPC 模式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2,015.48 万元，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公司承担

该项目的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量将取决于招标人、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承发包合同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2、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虽已被确定为蕉岭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(第二片区)EPC 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